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萧行杰，身份证号【_____】，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的一致行动人。

本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3,141,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人特此声明与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3,14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在本人一致行动人肖行亦完全、足额还清中山乐兴向肖行亦出借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的本金及利息前，非经中山乐兴书面同意，本人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2.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本人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处分事宜的，均应事先征得中山乐兴的书面同意。

3. 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经中山乐兴书面同意的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在本人一致行动人肖行亦完全、足额还清中山乐兴向肖行亦出借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的本金及利息前，非经中山乐兴书面同意，本人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4. 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或者本人另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等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在本人一致行动人肖行亦完全、足额还清中山乐兴向肖行亦出借的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的本金及利息前，非经中山乐兴书面同意，本人不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5.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萧行杰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